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之控股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泰来"),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乳源氟树脂提供担保及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0万元,由上海璞泰来提供50,000万元担保,由公司按所持乳源氟树脂股权比例为上海璞泰来提供20,000万元反担保。为此,公司与乳源氟树脂、上海璞泰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乳源氟树脂的融资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上海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包括等比例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4月1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20,000万元反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090.3678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璞泰来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1,450,262,561.84元;负债总额为10,780,989,434.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86,702,727.06元;营业收入为8,995,894,111.31元;净利润为1,782,875,380.36元。

上海璞泰来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355,147,432.10元;负债总额为16,245,368,803.2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705,056,277.15元;营业收入为6,894,794,543.62元;净利润为1,513,237,989.89元。

目前没有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梁丰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向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以下称"标的贷款")。担保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以下称"担保合同"),担保方按前述担保合同之约定为被担保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5000万元),反担保人二以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625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额度:反担保人一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反担保范围:(1)甲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甲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因委托甲方提供担保而为甲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担保范围且甲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融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沪主板上市公司上海璞泰来,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反担保事项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39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36,39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4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6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56%。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8,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股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5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17,8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69.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宜昌药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质押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69,498,3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7.5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药业股份	否	58,500,000股	否	否	2022-09-28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73%	1.94%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结束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结束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27,998,354	569,498,354	67.56	18.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19,700,000	378,200,000	69.39	12.5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6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117,879,441	1,117,879,441	69.56	37.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578.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对应融资余额34,8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53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对应融资余额296,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融资余额89,837.43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6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12%,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余额114,387.4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628201040188711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62820104018872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7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面向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1.75%-3.60%	182.29-375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1.75%-3.60%	21.88-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9	2022-12-13	无	否
7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9	2022-12-13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001.42	1,128,977.40
负债总额	561,351.47	563,1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429.38	564,487.4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9.20	51,939.16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1,556.6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7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69.8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416.1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9.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79.6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1.5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	0	2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71,000	193,000	1,701.13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议补选朱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朱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候选董事、副总裁简历

朱 兵: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2022年8月23日、2022 年 9 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防疫提示: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拟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